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姚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薇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4,868,785.80	707,005,064.37	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9,765,900.82	252,320,410.69	19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1	3.19	119.7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16,648.81		–4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8.01%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0,756,252.35	16.76%	723,877,389.15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4,998.62	–13.29%	47,038,316.06	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34.98%	0.5173	–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34.98%	0.5173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4.29%	9.97%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3.36%	7.92%	–8.37%

报告期每股收益系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股本计算得出,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原因,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每股收益系用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得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85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2,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78,13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5,429.10	
合计	9,690,646.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5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5,58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呈瑞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1,938	人民币普通股
陈祖荣	1,161,68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7,8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呈瑞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6,841	人民币普通股
朱奕滨	828,9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46	人民币普通股
吉宁	767,605	人民币普通股
唐伟为	704,149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	0	0	23,76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香港敏丰贸易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	19,008,000	0	0	19,00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香港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17,424,000	0	0	17,424,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0,000	0	0	13,64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8,884	0	0	1,368,884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	0	0	1,584,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200,000	0	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15,116	0	0	215,116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网下配售股份	5,280,000	5,280,000	0	0	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三个月内限售	2011年8月18日
合计	84,480,000	5,280,000	0	79,2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末比年初增加162.5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末比年初增加360.08%,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经销减少、直销增加,合作的品牌客户增加,为扩大合作,与该类品牌客户约定一定的付款期,同时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增加一定授信所致,期末应收账款虽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仍保持13.8天的平均收款期,周转情况良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末比年初增加199.71%,主要原因系本期因工业园建设暂交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墙改基金增加,以及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4、存货本期末比年初增加52.9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扩大、客户订单多,产销量增大,原材料储备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价值上升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末比年初增加237.4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设备购买、及生产厂房建设,尚未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减少43.65%,主要原因系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减少所致;

7、预收款项本期末比年初减少81.66%,主要是期初预付货款客户陆续提货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比年初减少73.55%,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目标考核增效奖励基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本期末比年初减少161.77%,主要是公司出口额大,留抵税额增加及预交季度所得税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初余额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已全部归还;

11、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比年初减少75.00%,主要是本期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系税收政策变化,外资企业自2010年12月开始交纳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9.61%,主要是报告期内清理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4.03%,主要是销售增长,品牌客户增加,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增加一定授信导致应收账款上升,同时因生产需要,原材料储备增加且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1.3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设备购买、及生产厂房建设等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632.07%,主要是公司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1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87.7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12%;实现营业利润4550.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63%;实现利润总额5736.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3.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全年规划目标,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度各项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市场开拓力度,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重点强化公司人才团队建设和基础管理,加快安利工业园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投项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扩产项目"除已有2条湿法线、2条干法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投入运行外,其他各项建设也在按计划进行;"年产3万吨聚氨酯树脂建设项目"已完成部分配套生产设备设计和订购,预计今年年底之前其1/3产能即年产1万吨聚氨酯树脂正式投入生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除完成干法小试机、干法中试机等部分研发设备设计和订购外,研发楼主体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招标工作,现处方案设计阶段,计划今年12月底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通知4项,其中包括2项授权发明专利通知和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通知,10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耐久性环保型沙发家具及汽车内饰聚氨酯合成革"被列为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并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联合认定为"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被安徽省政府评为"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企业",被安徽省科技厅评为"安徽省'十一五'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安徽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修改了一系列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四季度经营计划和展望

1、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做好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力争早日投产运营,从而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改进速度,为进一步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坚持多渠道、差异化营销方针,不断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发展直销渠道和网点,构建快速敏捷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扩大产品营销网络和市场份额。

4、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拓展高端品牌合作客户,提高安利品牌的市场美誉度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5、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效率,整合控制生产成本,努力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6、进一步加强基础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管理模式,推进全方位立体化的目标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方式与方法,激励员工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7、进一步加强环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社会公众形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发展。

8、不断加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继续深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胜、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承诺:本人持有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香港敏丰贸易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香港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安利股份同业竞争和保护安利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华胜、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与管理。

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

3、尊重发行人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只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发行人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

4、尊重发行人的人事独立。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尊重发行人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发行人的财产,不要求发行人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6、对发行人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发行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58.7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4.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扩产项目	否	23,940.40	23,940.40	3,325.69	6,547.92	27.3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聚氨酯树脂建设项目	否	5,100.00	5,100.00	287.95	287.95	5.6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4,032.00	4,032.00	66.01	88.38	2.19%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072.40	33,072.40	3,679.65	6,924.2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3,072.40	33,072.40	3,679.65	6,924.2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IPO超募资金为10986.36万元,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定期存单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6,688,074.60元,该事项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55号《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投入已经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定期存单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在合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出席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用全部超募资金10986.364万元投资"年产2200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4条干法4条湿法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回收、后处理、动力公用设备设施及厂房、仓库等。计划投资总额为1280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划投资10675万元,流动资金计划投资2128.8万元,建设期为18个月。超募项目流动资金不足部分1817.436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能2200万米/年;达产后,计划年新增销售收入47300万元、年新增利税6360万元的生产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超募项目建成达产后,连同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公司将形成年产聚氨酯合成革8850万米、年产聚氨酯树脂5.5万吨,年产值30亿元左右、聚氨酯合成革年销售收入23亿元左右、年利税3.5亿元左右生产经营能力,努力打造全国规模最大的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企业,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通过《关于参与发行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扩展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和财务报表结构,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参与发行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体如下:

1、拟发行规模:拟发行集合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拟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

7、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9、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集合票据的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

(1)确定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的具体金额、期限、面值、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发行日期等具体发行方案;

(2)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负责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节;

(3)确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4)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5)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指定人员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北京所及河南、大连、安徽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且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将公司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等业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安利工业园行政楼和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和企业总体发展规划的需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公司拟在安利工业园投资兴建一栋行政楼和一栋综合楼,计划总投资约86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行政楼计划总建筑面积为19500平方米,综合楼计划总建筑面积为17500平方米,建设期计划为18个月。

本项目实施后,安利工业园将成为集生产、研发、技术交流、经营办公、职工餐饮、人才培训为一体的现代工业园,园区基本功能形成。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办公场地紧张的矛盾;有利于将公司子公司、职能部门、研发中心进行统一整合,实现集中式经营办公,整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条件,改善员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生活居住条件,降低人工成本;有利于员工的引进、培养和留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强化管理、提升效率和效益、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9:30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振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叙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凤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3,303,746.84	269,574,654.43	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447,008.55	135,164,404.97	2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6	3.72	143.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28,654.57		–4,79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3,033.33%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724,252.99	17.56%	165,763,693.55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5,609.56	22.31%	17,908,047.64	–1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	0.41	–3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	0.41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89%	5.87%	–1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80%	5.61%	–1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5,587.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9,523.83	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费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0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8	
所得税影响额	–140,251.01	
合计	794,755.7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泰基金公司–中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晨	470,044	人民币普通股
薛宝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瑶	290,83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7,170	人民币普通股
邢爽	203,698	人民币普通股
王蔚	201,313	人民币普通股
卓兴德	200,399	人民币普通股
史巍	151,27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旭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振洪	23,650,000	0	0	23,65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马晓东	1,640,000	0	0	1,64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常熟市灵丰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王桂珍	883,500	0	0	883,500	首发承诺	2014–5–5
杨淑兰	780,000	0	0	78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沈庆元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顾凤梅	677,800	0	0	677,800	首发承诺	2012–5–5
陈小星	620,000	0	0	62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陈晓刚	613,300	0	0	613,300	首发承诺	2014–5–5
张圣翠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王家康	560,000	0	0	56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上海三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顾建江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邹建才	320,000	0	0	32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石菁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王建新	154,000	0	0	154,000	首发承诺	2012–5–5
王宏	143,000	0	0	143,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殷丽	142,000	0	0	14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陆文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顾俊才	92,000	0	0	9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曹彬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吴志坚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施达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4–5–5
黄卫东	63,000	0	0	63,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李忠	42,200	0	0	42,200	首发承诺	2012–5–5
顾玉华	42,200	0	0	42,200	首发承诺	2012–5–5
周建琴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潘桂英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2–5–5
卢永岳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陆建江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刘菁菁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周文英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邢建青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朱敏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潘卫芳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张卫标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瞿敏亚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周强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柳小红	22,000	0	0	22,000	首发承诺	2012–5–5
李建国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金燕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董岚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5–5
网下配售股份	2,480,000	2,480,000	0	0	网下配售规定	2011–8–5
合计	38,840,000	2,480,000	0	36,36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207.81%,主要原因为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50万股,使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270.60%,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所致。

3、应收帐款比年初增长49.30%,主要原因为公司相关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帐款也相应增长。

4、预付帐款比年初增长358.23%,主要原因为公司适应目前市场需求,适当对订货周期较长的部分进口原材料做储备,以增加公司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机动性,使预付帐款有所增加。

5、应收利息比年初增长1608.00%,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导致应收利息增加。

6、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32.32%,主要原因为中介机构服务费在本期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溢价中扣回。

7、存货比年初增长32.87%,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市场需求的增加,采购原材料也相应的增加。

8、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6811.32%,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的实施及视频监控设备在建投入。

9、工程物资比年初减少48.09%,主要原因为工程物资投入使用到视频监控项目中。

10、开发支出: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221.01万元,是因为"三网融合宽带接入设备嵌入式管理方法"、"家庭智能终端系统"两个发明专利进入开发阶段,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11、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零,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已全部还清。

12、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8.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13、预收帐款比年初减少90.32%,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94.2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度年终奖在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15、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零,比年初减少100%,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已全部还清,无应付利息。

16、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68.90%,主要原因为应付工程服务费的增加。

17、长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零,比年初减少100%,是因为公司已归还银行长期贷款。

18、股本比年初增长34.38%,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50万股所致。

19、资本公积比年初增长1934.83%,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20、2011年1–9月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31.81%,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21、2011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244.06%,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税征税基础智能监控工程收入的增加。

22、2011年1–9月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76.31%,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不予在发行溢价中扣除的费用,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23、2011年1–9月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22.75%,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归还银行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4、2011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535.33%,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帐款的增加所致。

25、2011年1–9月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5.75%,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的增加。

26、2011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为零,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应记入营业外支出的支出项目。

27、201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4794.50%,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量的增加导致存货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人员配备,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28、2011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142.08%,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所致。

29、2011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12.41%,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所致。

30、2011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增长96.37%,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76.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8%;营业利润1891.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9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90.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16%。

二、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目前国内广播电视网络的发展,随着国家"三网融合"的发展形式,有线网络的升级和整合以及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实质性推进,各种基于有线网络的业务也将不断出现,公司将紧紧抓住目前的大好发展机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力求自主创新,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公司内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加强市场开拓,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有线电视网络光、电传输设备销售的增长,加大下一代有线电视传输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力度;进一步扩大地区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技术之上的智能化监控工程,其中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已经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围绕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发展,进行基于视频监控和综合家庭网关的研发,在深圳南山区成立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试验能力、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中间试验研究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动系统和制动装置核心技术,实现企业产品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从而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在研发过程中还将为公司造就一大批行业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平台,研发具有模拟及数字兼备的广电网络传输系统全系列的产品,并取得"三网融合宽带接入设备嵌入式管理方法"、"家庭智能终端系统"、"MOCA系统环路检测及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及"双路自适应射频传输控制系统"发明专利授予通知书。

三、公司未来展望

1、市场产品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动力,始终将信息领域领先技术应用于既有产品升级,将领先理念应用于新产品开发,引领客户需求。

目前广电网络的宽带接入方式有基于DOCSIS的CMTS、EPON+EOC、EPON+LAN乃至FTTH。随着EPON技术的不断成熟,EPON已经成为业界宽带接入建设的最成熟技术,从技术发展趋势和实际现状结合的角度来看,目前广电系统正在积极推行EPON FTTB+EOC建设模式。公司将根据广电行业的发展方向,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更新换代。

随着家庭客户需求不断从单一的语音、上网通信向娱乐、生活应用类的服务需求扩展,内置EoC高清互动机顶盒、Cable Modem终端和家庭网关逐渐成为宽带客户网络的核心设备。家庭网关不但可以提供丰富的网络接口和家庭内部网互联接口,支持多种接入认证手段,完成认证的汇聚功能,具有防火墙等安全特性,而且支持网络路由、自维护功能,可以更好地保护家庭网络。

2、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进行区域营销中心建设,保持在广电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有计划地通过分销渠道和合作伙伴等方式,以占领在其他领域的市场份额。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经2011年9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深圳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5006.77万元设立研发中心项目和投入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和王桂珍、股东常熟灵丰担保、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马晓东、杨淑兰、陈小星、顾建江、沈庆元、陈晓刚、王家康、邹建才、曹彬、吴志坚、施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盛万、上海三越、顾凤梅、张圣翠、石菁、王建新、王宏、殷丽、陆文军、顾俊才、黄卫东、李忠、顾玉华、周建琴、潘桂英、卢永岳、陆建江、刘忠明、周文英、邢建青、朱敏、潘卫芳、张卫标、瞿敏亚、周强、柳小红、李建国、金燕、董岚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3)王振洪、马晓东、杨淑兰、陈小星、顾建江、沈庆元、陈晓刚、王家康、邹建才、何晓秋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桂珍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振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承诺的条款,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实际控制人王桂珍向本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亿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亿通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对亿通科技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亿通科技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亿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亿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亿通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亿通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亿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3)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亿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亿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亿通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亿通科技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亿通科技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如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亿通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承诺的条款,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37.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1,887.99	11,887.99	1,750.10	6,053.14	50.92%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视频监控项目	否	2,025.10	2,025.10	155.17	1,403.97	69.3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13.09	13,913.09	1,905.27	7,457.1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21.38	2,521.38	19.81	19.81	0.79%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	否	2,485.39	2,485.39	21.55	21.55	0.87%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06.77	8,006.77	41.36	3,041.36	–	–	0.00	–	–
合计	–	21,919.86	21,919.86	1,946.63	10,498.4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6月1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详见2011年6月17日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1年9月1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深圳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5006.77万元设立研发中心项目和投入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至报告期末,深圳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19.81万元,太仓视频监控项目已投入21.5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80.8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详见2011年6月17日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技改和扩产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暂时使用时间为2011年7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到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详见2011年6月17日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